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前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前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當時的資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500,000元之淨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自前盈利警告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再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進一步所得到的資訊，並謹此更新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預計虧損會收窄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50,000,000元之間。預計虧損的減少是由於在進一步評估委托貸款借款方或融資擔保客戶的信用風險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的應收委托貸款減值及擔保損失撥備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現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目前提供予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資訊而作出之最新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